

“无冕之王”

走上

被告席

记者履行职务应当被告

一份来自监牢的起诉书

《好一朵蔷薇花》案

不轨行为与隐私权

《愤怒的烧鸡》案

小心！征婚启事

《天价三千元带来的震荡》引起的风波

《太姥山妖氛》案

《二十年“疯女”之谜》终于揭开

《荣誉的十字架》案

被告

王瑞明

董伊薇

罗东川

人民日报出版社

“无冕之王”走上被告席

——新闻官司五十例述评

王瑞明 董伊薇 罗东川 编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3 号

责任编辑:王礼明

封面设计:尹 璩

“无冕之王”走上被告席

——新闻官司五十例述评

王瑞明 董伊薇 罗东川 编著

*

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16开本 印张7.25 字数124千字

1993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0000 定价:5.10元

ISBN 7-80002-592-6/D·81

目 录

前言.....	(1)	裴×、姚××、《解放日报》社和 胡××案.....	(29)
《荣誉的十字架》案.....	(2)	文章内容与历史事实不符也会侵害他 人名誉权	
《二十年“疯女”之谜》案.....	(4)	——连城诉曲波、《文艺报》社、沙林、 《法制日报》社案.....	(34)
《太姥山妖氛》案.....	(5)	文章举例失实侵害了公民名誉权	
舆论监督不是新闻机构和记者的护身符		——陆×诉《婚姻与家庭》杂志社案	(36)
——游本昌诉张某、《每周广播电视》 报社案.....	(9)	言词是否真实不以文字数量多少决定	
普通公民不是舆论监督的对象		——包某、王某诉《上海法制报》社 案.....	(37)
——黄××诉《福建日报》社案.....	(11)	捏造不是民事诽谤行为的必备条件	
发生在 1981 年的一起报社侵害名誉 权案		——迟志强诉李某、《温州日报》社 案.....	(39)
——河北安次县南辛庄制香厂诉 《北京晚报》案.....	(12)	虚假的言词不一定是侵权	
单独标题可否侵权?		——郑某诉《青年报》社、王某和倪 某案.....	(42)
——陈某诉《大连日报》社、傅某和 李某案.....	(14)	表扬性的言词过分也可能损害别人名誉	
一张新闻照片引起的官司		——马×、董×诉孙×及陕西人民 出版社案.....	(44)
——武汉某小学诉周××案.....	(17)	五十步是可以笑百步的	
题头照、插图也可能侵权		——北京信远斋饮料厂诉《北京日 报》社和朱某案.....	(47)
——河南黄河漂流探险队队员及遇 难队员亲属诉《法律与生活》杂 志社案.....	(18)	谐音不妨碍认定“指向”	
小心,征婚启事!		——原江青机要秘书阎长贵诉 林青山案.....	(50)
——阎某诉于某、苗某和齐陵镇广 播站案.....	(20)	死者是否还有名誉权?	
人物专访虚假的标准是什么?		——《荷花女》案.....	(51)
——李谷一诉《声屏周报》社和汤某 案.....	(22)	违法的人还有没有名誉权?	
客观报道不准确的司法文书		——嵇某诉《萌芽》杂志社和朱某案	(54)
报道者不应承担责任		一份来自监牢的起诉书	
——顾××诉《新闻记者》杂志社和 沈某案.....	(26)	——徐景贤诉袁鹰案.....	(56)
司法报道不公正 记者丧失“豁免权”			
——周×、李××诉《蓝盾》杂志社、			

批评性报道失实和评论失当侵害机关法人名誉权	案····· (86)
——广西三级工商局诉《法制日报》社案····· (58)	
港澳地区及外国的公民和法人的名誉权受我国法律保护吗?	
——香港格莲有限公司诉《大连日报》社、《国际商报》社、王某和徐某案····· (60)	
内部刊物的刊载也是散布的一种形式	
——李×诉《民政之声报》社案····· (62)	
过失也可以构成侵害名誉权	
——张某诉《羊城晚报》社、陈某和可某案····· (64)	
会议上传出的“新闻”记者应否核实?	
——《索价三千元带来的震荡》案····· (66)	
经有关单位审核并盖章的文章侵权责任由谁承担?	
——韦××诉杨××、《右江日报》社案····· (69)	
会议提供书面材料有误 记者是否还要承担责任	
——上海第二纺织机械厂诉《青年报》社和黄××案····· (72)	
三审制与侵害名誉权	
——官××诉白××、《山东法制报》社案····· (74)	
一起典型的民事侮辱案件	
——《好一朵蔷薇花》案····· (76)	
由“不轨行为”想到的	
——顾××诉陶××、朱××和《解放日报》社案····· (79)	
一个人过去患病的情况是否属于隐私?	
——朱×诉《上海科技报》社和陈××案····· (83)	
“文责自负”吗?	
——王某诉河北人民广播电台和葛某案····· (85)	
记者履行职务 不应“对外”承担责任	
——刘××诉《法制日报》社两记者案····· (86)	
通讯员来稿造成侵权 责任应由谁来承担	
——裴甲、秦某、裴乙诉陈某案····· (88)	
转载者要承担相应责任	
——刘晓庆诉羊某、《家庭与生活报》社等案····· (89)	
假如读者来信侵权 责任应由谁负?	
——上海申宝皮件服装厂诉《消费报》社案····· (91)	
提供失实材料承担连带责任	
——西安康达医疗保健用品公司诉陕西省医疗器械公司及《西北工商报》社案····· (93)	
出租车司机不容诋毁	
——许某诉王某案····· (94)	
举证责任由谁承担?	
——李某诉王某、《现代家庭》杂志社案····· (95)	
不能举证要承担不利后果	
——于××诉《中国青年报》社及有关记者案····· (98)	
损害名誉是可以金钱赔偿的	
——杨沫诉汪××、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案····· (100)	
程度分轻重 责任有大小	
——陈佩斯诉《湖南广播电视报》社和“布董味”案····· (103)	
更正的位置、篇幅等应与侵权文章相当	
——中国医药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辽宁分公司诉《光明日报》社案····· (106)	
主动更正 减免责任	
——吴××诉《经济日报》社案····· (107)	
文章真实是新闻机构和记者在诽谤案件中胜诉的保障	
——何某诉浙江人民广播电台、金某和陈某案····· (109)	
调解应当自愿、合法	
——贾××诉秦×案····· (110)	

前言

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在中国大地上兴起过很多种“热”,如公司热、出国热、经商热、股票热、房地产热等等。与此同时,还有一种热,这就是“告记者热”。且不论这种说法是否科学,但它确实说明了一种现象:公民、法人状告记者、作家、新闻机构和出版单位侵害名誉权及公民状告记者、作家犯诽谤罪的案件比较多。

据不完全统计,这种案件除西藏、宁夏、黑龙江、内蒙古、云南、海南等省、自治区没有发生外,其余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都有,其中以上海、北京为多。这些案件的原告既有普通老百姓,也有公职人员,还有公众人物,甚至还有死者的亲属;有工厂、公司也有学校、商店、机关。被告有报社、杂志社、出版社,也有电台、电视台;有记者、作家,也有通讯员、实习记者和一般投稿者。引起案件的文字有新闻报道,包括消息、人物专访、新闻照片等,也有报告文学、纪实小说、新新闻主义小说等,还有征婚启事、声明、漫画、插图等;有自己采写的,也有转载的。情况非常复杂,问题确也不少。

而且,笔者以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随着新闻出版改革的深入进行,随着公民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这类案件在今后还会不断出现,新问题也会不断提出,情况也可能会更加纷繁复杂。

然而,我国法律关于侵害名誉权的规定却非常简约。这就形成一个矛盾:即情况非常复杂的案件与非常简约的法律规定之间的矛盾。这种状况导致人民法院在审理侵害名誉权案件时出现某种程度的矛盾现象,不同地

区、不同级别的人民法院掌握的尺度不一致,如有的法院要求行为者要有故意,而有的法院只要求有过失即可;有的法院认为细节失实也可构成侵害名誉权,而有的法院则以基本属实为由驳回原告的起诉;有的法院只列新闻机构或出版单位为被告,而有的法院还将作者列为被告;有的法院将消息源排除在案外,而有的法院则只追究消息源的责任;有的只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而有的还明确要被告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有的要求原告举证,而有的要求被告举证……

这种局面既不利于法律的严肃性,又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亟待改善。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本书精选了五十个典型案例,对其进行详细叙述,并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规定、法学理论,结合国外有关法律规定和学术观点,对之加以简单分析,目的是结合审判实践探讨一些有关侵害名誉权的法律问题,以期为我国的侵害名誉权立法、司法及研究提供材料,为这种案件的当事人进行诉讼时提供法律帮助。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本书作者的领导、同事和朋友们在精神和学术上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本书作者也衷心感谢人民日报出版社的领导和同志们,是他们的慧眼和辛劳才使本书得以问世。

最后,由于本书作者学力有限,书中资料、观点等方面肯定会有纰漏,恳请读者指正。

作者

一九九三年六月于北京

《荣誉的十字架》案

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某,上海海运局客运服务员。

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余某,上海市某中学教师,杨某之妻。

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某,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专业作家。

1985年1月至1986年4、5月间,被告人张某为撰写杨某的传记与两自诉人发生矛盾,遂产生用小说泄愤之念。1985年6月底被告人曾在上海海运局和《劳动报》社等处扬言要用小说“暴露”杨某。此后,被告人撰写了长篇小说《荣誉的十字架》。在塑造小说主人公于妙根时,被告人采用了杨某独有的主要特征,如杨某在旧社会讨饭时被狗咬伤腿,童年时当小长工,解放后参军在部队当炊事兵,复员后到客轮当服务员,除做好本职工作外还用从部队带回的劳动工具义务为旅客服务,“文革”中一度被“批斗”,后被任命为海运局党的核心小组成员,以后又辞去领导职务,仍当客轮服务员等身世,杨某用“母子板”、“百宝箱”、“方便桌”为旅客服务;服务工具上被中外旅客刻满了签名和赞词;杨某1966年在北京参加国庆观礼,与王进喜、孟泰、时传祥等在中南海睡地铺,周恩来总理深夜为他们掖被;1965年参加交通部组织的宣传团到上海、天津、大连、青岛等港口作巡回宣讲等经历;杨某获得的全国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精神文明建设标兵、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等称号。被告人还直接引用了“文革”中杨某所住的船舱门口贴的对联;杨某创作的《登天安门》和回忆旧社会苦难生活的诗歌;以及自诉人与张某为写传记发生纠纷的基本情况,此外还引用了两自诉人的其他大量

特征。同时,张某还在小说中“虚构”了主人公于妙根为了骗取荣誉,诬陷一中农是地主,使其含冤受屈,家破人亡。“文革”后该中农找他算帐,使他无地自容;主人公的妻子闵秀珍与造反派头头通奸败露,离婚不成而投江自杀;主人公的儿子极其厌恶其父只要荣誉,不顾一切的为人,决心与父决裂,用自戕来推翻其父这座偶像。将一个获得全国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光荣称号的客轮服务员描写成为不择手段沽名钓誉并导致众叛亲离的人。张某曾对替他誊写小说稿的余某讲:“我这篇小说有些地方写得就是杨某,比如于妙根被咬过,脚上有个疤,杨某脚上也有一个疤…本来我为杨某写一篇歌颂他的事迹,结果杨反而倒打一耙,污蔑我,浪费了我不少时间…我就是要惹惹他,让他跳出来…”。1988年,张某将小说稿分别寄送作家出版社和《小说界》杂志社。同年5月《小说界》杂志(1988年第3期)发表了小说《荣誉的十字架》。该小说发表后,有些熟悉情况的人看后即议论小说写的主人公就是杨某、余某,是对他们的贬低和丑化,周围的人也一度对自诉人议论纷纷,给两自诉人精神上造成了很大的痛苦,自诉人的工作、生活都受到很大影响,余某萌发了轻生的念头,自诉人在经济上也蒙受了一定损失。在法院审理期间,法院明确告诉张某:《荣誉的十字架》不得再版。但被告人拒不接受,致使作家出版社于1989年2月又出版了该小说的单行本,进一步扩大了影响。

自诉人杨某、余某认为张某为泄愤报复,写小说《荣誉的十字架》诽谤他们,情节严重,于1988年7月向某法院递交了请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并赔偿自诉人经济损失的刑事

附带民事诉状。

法院经审理查明上述事实。在开庭审理中,张某在最后陈述中承认其写《荣誉的十字架》有对自诉人出气的动机,引用了自诉人大量的资料在客观上、事实上诽谤了自诉人,对自诉人造成了伤害,愿意赔偿损失;但认为《荣誉的十字架》是纯文学小说,不应对其追究刑事责任。自诉人坚持认为张某犯了诽谤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自诉人的代理人认为,被告人写的小说《荣誉的十字架》是指向两自诉人的,主观上具有诽谤自诉人的直接故意,客观上实施了诽谤行为,情节严重,已构成诽谤罪,应予处罚。被告人的辩护人认为,张某写小说是创作行为,不构成诽谤罪。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曾多次进行调解,但因双方各执一词,终未成功。

法院确认:公民的人格和名誉是人身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禁止任何人用任何方法对其进行侮辱和诽谤。被告人张某为泄愤报复,在塑造小说主人公时,故意引用杨某独有的身世、经历的历史事件、获得的荣誉称号、创作的诗歌等九个方面的主要特征,将主人公的基本特征写得与自诉人相同,使小说直接指向自诉人,同时虚构了损害自诉人人格的情节,对自诉人进行诽谤;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人不顾本院的制止,使小说《荣誉的十字架》再次出版,使自诉人的人格受到了损害,名誉遭到了破坏,情节严重,已构成犯罪,应予处罚,对自诉人由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被告人应予赔偿。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应予追缴。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5条、67条、60条、31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犯诽谤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

二、被告人张某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发表或出版小说《荣誉的十字架》。

三、被告人张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358元7角2分予以追缴。

四、被告人张某赔偿自诉人杨某、余某经济损失人民币1630元7角8分。

对此判决,张某没有上诉。

〔评析〕

此案是一起通过小说诽谤他人的案件。最大的争议是创作小说能否构成犯罪?

从宪法上讲,它涉及到公民的创作自由和人格权之间的关系问题。的确,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第47条)但是,正如其他自由不是绝对的一样,创作自由也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宪法第51条在原则上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宪法第38条更具体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从以上这些宪法规定,我们可以发现这样一个与本案有关的宪法原则:即我国公民有创作自由,但在进行创作时不得侵犯——包括用刑事侮辱和民事侮辱、刑事诽谤和民事诽谤等手段——其他公民的人格尊严。

这正是理解本案的关键所在。本案被告人的辩护人认为张某写小说是创作行为,因此不构成诽谤罪。这种观点是不符合这一宪法原则的。

从刑法上讲,也不排除通过小说诽谤他人的可能性。我国刑法第145条规定:“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从这条规定可以知道,构成诽谤罪的客观方面的要件是: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并未规定用何种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结合宪法第38条的规定,笔者认为不论用何种方式,只要客观上有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行为,且情节严重,都可能构成诽谤罪。换句话说,用口头语言、张贴大小字报、演说等方式可以捏造事实,用新闻报道、小说、戏剧等文学形式也可以捏造

事实。这就像杀人有多种方式——如用刀杀、用枪杀、用绳勒等一样,并不能说用刀杀就是杀人,而用其他方法杀就不是杀人。因此,张某某认为《荣誉的十字架》是纯文学小说,不应对其追究刑事责任的观点,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这里,有必要说明一下“虚构”和“捏造”之间的区别。虚构是文学创作中典型化的一种手段,是把来自现实生活的素材经过提炼,加工成为典型形象的一种手段,必须反映社会生活,必须有事实根据。而所创造出来的典

型形象既要有鲜明的独创性,又要在一定程度上揭示社会生活的本质,有较高的普遍性。而捏造则不然,它没有现实生活中的素材作事实依据,谈不上加工、提炼,只是凭空造出,不能反映社会生活的本质,更不能反映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如果说真实是肯定,那么捏造事实就是一种否定,而虚构事实则是肯定之否定。虚构和捏造形同而实异。

写小说允许虚构,但不允许捏造。这不仅是法律上的要求,也是文学创作规律所要求的。

《二十年“疯女”之谜》案

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杜某,上海某钢铁厂干部。

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沈某,原系《民主与法制》杂志社记者。

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牟某,原系《民主与法制》杂志社记者。

1983年1月15日出版的当年第1期《民主与法制》杂志发表了一篇署名本刊记者沈某、牟某,题为《二十年“疯女”之谜》的文章。文章一开始称:“本文中的‘疯女’,究竟是否有精神病,二十年来也是有人说有,有人说无,至今还是一个谜。现在仅将调查经过公布于众……”接着就以这种口吻披露:自诉人杜某(《谜》文中化名屠勇)为了达到从武汉调来上海的目的,于1961年唆使妻子狄某(《谜》文中化名田珍珠)装疯;1962年又采取毒打手段逼迫狄某装疯;杜某调到上海后,1973年又因私生活露出马脚,怕妻子揭发,第三次将狄某强行送上海市精神病防治院,致使狄某戴着“疯女”的帽子,生活了二十年。文中虽有“疯女”丈夫的申辩、“娘家人”(狄的工作单位)的证明,但记者都予以否定性的评论。

而且在最后呼吁:“让田珍珠那样的当事人和我们都从不解之谜中解放出来,让那些该受到法律制裁的人不能再逍遥法外吧。”该文发表后,全国各地一些不明真相的读者纷纷致信《民主与法制》杂志社,对杜某进行谴责,强烈要求给予法律制裁。之后,两被告人又在辽宁《妇女》杂志1983年第12期上全文发表了《谜》文,并加写了《“疯女”之谜的悬念》一文。

自诉人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诽谤罪,遂于1985年1月20日向上海市某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依法追究其刑事并民事责任。

法院开庭审理查明:狄某确系精神病患者;杜某从武汉调来上海系通过对调实现,属于正常的工作调动;杜某作风正派,根本不存在生活腐化问题。《谜》文的主要内容纯属捏造。法院认为:被告人沈某、牟某不顾狄××有精神病史的事实,违反要否定精神病的诊断结论必须要作司法医学鉴定的规定,拒不接受有关的医生、同事、部分住地群众,当事人单位组织、上级领导机关的忠告和规劝,故意捏造和散布足以损害自诉人人格,破坏自

诉人名誉的虚构的事实,手段恶劣,情节严重,影响很坏,已构成诽谤罪。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人沈某犯诽谤罪,判处剥夺政治权利1年6个月;2、被告人牟某犯诽谤罪,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一年;3、被告人沈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杜某经济损失人民币100元,一次付清;4、被告人牟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杜某经济损失人民币50元,一次付清。

两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这是一起新闻记者刑事诽谤案,影响很大,争议也不少。

我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包括用‘大字报’、‘小字报’,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这条规定了两种罪名,两种犯罪构成,其中之一便是诽谤罪及其构成。根据这一规定,诽谤罪的构成要件是:①客体是公民的名誉权利;②客观方面有捏造事实、公然散布的行为,且情节严重;③主体是一般主体;④主观方面须是故意。对于以上①、②、③点学界没有争论,对于第④点则有不同看法。一

种看法是:诽谤罪的故意只能是直接故意,即明知诽谤行为会破坏他人的名誉而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不能是间接故意,即明知诽谤行为会破坏他人的名誉而放任这种结果发生。还有一种看法认为:刑法第145条规定构成诽谤罪的主观方面的要件是直接故意,而认定新闻诽谤者主观上是否具有诽谤罪的直接故意却异常困难……建议《新闻法》作出如下规定:凡故意利用新闻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145条论处。其涵义是:“凡实施新闻诽谤行为者的主观上是有‘故意’(不论是‘直接故意’还是‘间接故意’)的都构成诽谤罪”。笔者同意前一种看法,理由是:捏造意为“假造”,只有主观上是直接故意才可能有所谓“捏造”,放任不可能成立“捏造”。另外,从世界各国诽谤立法的趋势看,刑事诽谤的范围越来越小,绝大多数的诽谤问题都通过民事手段来解决。如果间接故意也可以构成诽谤罪,势必会扩大刑事诽谤的范围,而这是与世界和历史的潮流相违背的。从保护被诽谤者的角度来讲,也不宜规定间接故意可以构成诽谤罪。因为刑事诽谤的范围扩大,实际上降低了对被诽谤者的保护水平。理由是:在我国,法人只有在少数几种犯罪如投机倒把罪、走私罪中可以成为犯罪主体;法人不能成为诽谤罪的犯罪主体。被诽谤者只能通过刑事手段来追究记者、作家个人的刑事责任,并附带从记者、作家个人那里得到民事补救,而不能从新闻机构、出版单位那里获得任何补救。

《太姥山妖氛》案

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朱甲,江西某乡计划生育专管员。

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朱乙,江

西某县建委副主任,曾任某公社党委副书记、武装部长,朱甲之兄。

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沈某,江

西某县水产渔需站职工，朱乙之妻。

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唐某,原系厦门市文联作家。

1986年2月《青春》文学月刊第2期发表了题为《太姥山妖氛》的中篇纪实小说,署名唐某。该文以作者插队的闽东太姥山地区某村为背景而展开故事。小说叙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受极左路线毒害的民兵营长王某(朱甲之夫)干尽坏事,群众敢怒不敢言。当他在为碾米机加油不小心被电动机传送皮带挤死时,正好该村村民阿仲老汉承包的耕牛生下一头牛犊。该村人却把这一生一死可怕地联系起来,制造出古怪的“练忠牛”事件,酿成了令人目眩的妖气,演出了一出荒诞的闹剧。

自诉人朱甲看到该文后认为:“在唐某的笔下,我丈夫王某是一个恶贯满盈,为非作歹,千刀万剐的恶魔,而我却是一个不知羞耻,与牛相恋,泯灭人性的畜生。由于唐某捏造、散布了这些不实之词,我家的正常生活受到了破坏,在种种谣言的围困之中,我一个无助的寡妇无力反驳,痛不欲生,无脸见人,儿子也无法在某茶叶精制厂继续担任保卫工作。”

自诉人朱乙认为:“小说历数王某的罪状。王某之所以胡作非为,在唐某看来,完全是由于有我这个大舅作他的后盾。她在诽谤王某的同时,把矛头直接对准了我。小说还捏造我妻子的一个‘隐私’情节,说什么‘小裁缝觉得无颜面对父母妻儿,又害怕权势,一条索子就吊死了,’并使小裁缝的妻子病了半年,后来就痴癫了’,由于唐某捏造并散布了这些谣言,使我的人格名誉受到了严重的损害,在我单位整党对照检查时,有人因此就议论我‘文革’中有问题,对我的工作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我在精神上处于极度痛苦之中。我是极左路线的受害者,‘文革’期间多次被斗被打,1981年8月公社党委为我作了彻底平反。我在某公社工作20年之久,勤勤恳恳,廉洁奉公,唐某的诽谤使我名誉扫地,否定了我

几十年的工作成绩,给我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自诉人沈某认为:“小说以最卑劣恶毒的方式对我进行诽谤。小说写道,朱甲的嫂子,朱乙的夫人‘和小裁缝在一个被窝里,这个尊贵的夫人假借学裁缝,天天来店里,实际上是看上了小裁缝。小裁缝是老实人,经不起书记夫人的威逼利诱,做下了错事……到被捅破的那天,书记夫人的肚中已种下了四个月的胎’。唐某为什么要编造这样恶毒的故事来加害于我,我现在是快要做奶奶的人了,面对他人惊异的目光,我有口难辩。在谣言围困中,我如何抬起头面对同事,面对子女、媳妇,面对亲友……我失去了人生最宝贵的东西——人格与名誉。多少次我想到了死,但我知道,要洗清自己所蒙受的不白之冤,只有依靠法律。”

三自诉人共同向福建某法院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追究被告人唐某诽谤罪的刑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唐某则认为:“对‘文化大革命’极左路线的揭露和批判是当代中国作家的长期的共同使命,我把这看得很神圣。只有把历史的真实还原,才能让我们的民族牢记历史悲剧,使我们的国家向前迈进。创作《太姥山妖氛》正是出于这一点。小说根本不在于诽谤现实生活中的某些个人,它的内容和含义远远越过了对现实生活中某几个人的评价,小说是对‘文革’中极左路线的批判。”

“我的文学作品,包括小说、散文、报告文学,全部是以纪实风格创作的,我从来都反对脱离生活的虚构,因为真实性是文学的第一生命。原告及其代理人对小说的总体不加剖析,而是纠缠小说中具体细节和个别人物,要求小说中每一情节、每一细节都要和现实生活一模一样,否则就是诽谤,这是不正确的。小说的评价应是全面的,不应断章取义。当地人骂王某的文字不足900字,没有色情描写的‘琴牛相恋’不足700字,两者相加只占全文的6.2%,原告和代理人反复挑剔的也就

是这些文字,如此评价这部作品是不公平的。”

一审法院查明:被告人唐某于1986年2月在南京《青春》杂志社出版的《青春》文学月刊第2期上发表了中篇纪实小说《太姥山妖氛》。文中使用自诉人朱甲丈夫王某(已于1979年因工伤事故死亡)的真实姓名、真实地址,并按王某与自诉人的亲属称谓,把他们联系在一起,进行诽谤和侮辱,捏造王某生前担任民兵营长期间,倚仗其妻舅即自诉人朱乙担任公社党委副书记的权势,横行乡里,肆意抓人关人,吊打村民,抢人钱财,扫荡他人婚宴,逼死新娘逼疯新郎等,还捏造自诉人朱乙丧失原则为这种人出面说服大队吸收其入党。小说在历数了王某的种种罪行后,说其死后变成一头牛犊,侮辱自诉人朱甲与牛犊产生“恋情”,“忘却了人间羞耻,搂着牛脖子哭”等等。同时还编造朱乙的妻子、自诉人沈某与小裁缝搞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并怀孕四个月,被人发觉后,小裁缝觉得无颜面见人,又慑于沈某丈夫朱乙担任书记的权势,便上吊自杀死亡,小裁缝的妻子为此病了半年就痴癫了。被告人在虚构了这些事实之后,又把逼死人命逼疯他人妻子的罪名加在自诉人朱乙的头上。该文发表后,使三自诉人的人格、名誉受到严重损害。自诉人朱甲遭到非议,几欲自杀。其子被迫出走。自诉人朱乙无法正常工作。自诉人沈某深感无颜于世。造成三自诉人精神之极大痛苦,经济上也遭受损失。

以上事实有自诉人指控,证人证词,书证为证。足以证明被告人唐某创作的《太姥山妖氛》对王某和自诉人的诽谤属实。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唐某曾在自诉人所在地生活多年,熟悉自诉人和死者王某,在创作《太姥山妖氛》中篇纪实小说时,却故意使用真实姓名、真实地址,并捏造、虚构足以诽谤他人名誉的事实强加在王某和自诉人头上。自诉人和死者王某存在亲属关系,他们利益息息相关,被告人唐某将他们作为整体进行诽谤,手段恶劣、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

诽谤罪。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使自诉人遭受的经济损失,被告人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据此,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名誉权、人格权不受侵犯,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5条、第31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唐某犯诽谤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二、被告人唐某对自诉人的经济损失,应赔偿人民币2000元。

被告人唐某对此判决当庭表示不服并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上诉人唐某在自己写的小说中以谣传和捏造的事实,公然侮辱和诽谤他人,对死去的王某和三名自诉人的名誉造成严重损害,是故意犯罪,原判定刑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经济赔偿合理,应予维持。唐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36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驳回上诉人唐某的上诉,维持原审判决。

〔评析〕

本案是一起通过纪实小说实现的刑事诽谤案件。

该案被告在辩护中说道:“小说根本不在于诽谤现实生活中的某些个人。它的内容和意义远远超过了对现实生活中某几个人的评价,小说是对‘文革’中极左路线的批判。”而“只有把历史的真实还原,才能让我们的民族牢记历史悲剧,使我们的国家向前迈进。”这番话实际上提出了一个历史的真实与生活的真实的关系问题。照本案被告的观点,《太》文是在反思‘文革’(历史的真实),为此目的,可以不考虑现实生活中的某几个人的评价(生活的真实)。显然,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确实,一部文学作品包括纪实小说如果缺乏历史的真实,肯定不是一部成功的作品,甚至可以说根本不是文学作品。但是正如哲学上矛盾的普遍性是寓于矛盾的特殊性之中的一样,历史的真实是存在于生活的真实之中的。

没有生活的真实,历史的真实将成为无本之源。

对于传统意义上的小说来讲,这种生活真实是取材于发生在很多人身上的很多事的,因此其结果往往是张三的耳朵,李四的嘴,达于一种似与不似之间的文学境界;而对于纪实小说而言,可否将李四的嘴安在张三的头上,似无定论。一种观点认为:可以,就是说可在写真人真事的同时进行虚构,这也是绝大多数涉诉的纪实小说作家所认为的。另一种观点认为不可以。“它与传统意义上的小说的本质区别就在于纪实”,之所以还称其为小说,是因为它要“对确凿无疑的生活素材进行适当的小说艺术处理”(见石道成 王君著《新潮文艺知识手册》第266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1月版)笔者认为,后一种观点是可取的,即纪实小说允许用适当的小说艺术手段,如小说的结构安排方式、小说的语言来处理,但不允许虚构人物和情节,不能将李四的嘴安在张三的头上,那样,将名不符实。笔者觉得这大概也是真正的纪实小说作家所反对的。像本案中《太》文那样,将“文革”中确实可能发生的一些事实安在没有作过那些事的自诉人身上是不符合纪实小说的这一特点的。

从法律上讲,传统意义上的小说不可能发生侵害名誉权的问题,因为其人物、事件和环境都是在生活的基础上经过提炼、抽象虚构出来的,不指向某个具体的人;而纪实小说如果真是纪实,一般情况下也不会发生侵害他人权益的问题,因为言词是真实的,但是如果所纪录的是一人的私事,则有可能侵害该人的隐私权。如果不是纪实,则往往会出现诽谤问题,因为将虚假的情节(对于文章主人公

而言)强加在小说主人公身上,必然会对其发生好的或坏的影响,而不论是“拔高”还是“贬低”都有可能遇到诽谤之诉,因为言词是虚假的(对于小说主人公而言)。另外,纪实小说往往为了增强可读性,提高“战斗力”而使用一些不适当的形容词,这又冒侮辱他人人格之危险。

有的同志可能会讲,有这么多问题,纪实小说的创作太难了,甚至成为不可能。笔者认为,对此问题可从两方面进行分析,一方面,如果纪实小说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确有存在的理由,那么它的创作仍是可以的。只要不违反法律,创作反动的,淫秽的和侵害其他公民合法权益的作品和法律禁止的其他作品,创作合法的作品是完全可以的。至于说难,相对法制不健全的时代,可能多了一些“限制”,但是这种“限制”是为了保护国家的、集体的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是为了促进纪实小说的创作健康发展,并非有意为作家出难题。换句话说,一个法律意识淡漠的作家会觉得难,而一个法律意识强的作家就不会觉得难,他会觉得这是很自然的事。因此问题的关键在于提高某些作家的法律意识,使其习惯于在法治社会中搞创作,而不是为了使创作“易”而不进入法治社会。另外,从文学创作角度讲,好的成功的文学作品也都是“难”的结果,想不难就搞创作,就是没有法律意识的真正的作家也会摇头的。另一方面,笔者听到过很多同志谈到,纪实小说是某个特定历史时期所产生的特定文学品种,其历史使命似已完成。创作它成为不可能似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这从保护公民名誉权角度讲,也不失为一件好事。笔者认为这种看法也不是没有道理的。

舆论监督不是新闻机构和记者的护身符

——游本昌诉张某、《每周广播电视》报社案

原告：游本昌，在中央实验话剧院工作。

被告：张某，在《上海电视》月刊工作。

被告：《每周广播电视》报社。

1988年6月18日，当时任《每周广播电视》报副主编的张某用笔名谭毅在该报上发表了题为《漫谈“开价”》的文章，写道：一个靠济公抬高身价的演员，竟然向《济公》漫天开价，提出什么要签订“立体”合同，否则就“拜拜”！所谓立体合同，即拍摄费、主题歌录制费、音像出版发行费的总称。一个信过佛、拜过禅的“活济公”，竟也丢开“佛门戒规”，信奉起“孔方兄”来了！好在济公并非某人的专利，由于他的“拜拜”！倒使济公返老还青，等等。

原告认为，该文的发表，损害其名誉及人格尊严，于1988年7月向上海市某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要求被告公开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赔偿其损失6000元。

被告辩称，《漫谈“开价”》一文述及游本昌的一节内容，有事实依据，对游本昌的批评，是新闻工作者和新闻机构履行舆论监督职责的正当行为，合乎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不构成侵害游本昌名誉权行为。

法院查明：游本昌应上海电视台、杭州电视台邀请，先后参加拍摄电视剧《济公》一至八集，饰演“济公”。1988年1月，《济公》剧组导演张戈、制片郭学鹏等与游本昌商议在四月份继续拍摄九至十二集，游本昌曾建议先拍摄剧本成熟的两集。之后，为落实具体拍摄时间，张戈、郭学鹏多次与游本昌联系。二月十七日，游本昌提出他四月份可能要拍电影，要求将《济公》开拍时间提前至三月中旬，张戈同意并拟在三月十五日开拍。三月二日，游

本昌要求在四月中旬完成《济公》剧的拍摄，张戈认为有困难，游本昌表示可以先拍两集，张戈未同意。三月八日，游本昌提出因其单位认为商借演员的合同未签，上海又在流行肝炎，故不能来沪。此后，上海电视台及《济公》剧组又与游本昌及其单位联系，争取游本昌如期来沪拍摄“济公”，未有结果。三月十二日晚上，郭学鹏受上海电视台指派赶到北京，请游本昌来沪。游本昌表示为保证拍摄质量，在一个月左右先拍两集或者缓拍，他仍可考虑参加拍摄，同时又重复其单位的意见，也提及与导演的关系和一揽子合同问题。次日上午，游本昌请郭学鹏向上海电视台转达他的意见，提到如果缓拍或先拍两集比较好的，对质量是有利的，如上海电视台从全局考虑换演员，他表示理解。3月15日，游本昌及其单位与长春电影制片厂签订了游本昌于同年4月15日起参加拍摄电影《姑苏一怪》的合同。同日，《济公》剧组写了“关于《济公》续集九至十二集被迫暂停拍摄的情况汇报”，认为游本昌提出先拍两集的条件是难以接受的，剧组不可能按游本昌的设想制订生产计划。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与《济公》剧组对《济公》九至十二集的拍摄时间最终未取得一致意见，是游本昌未能继续参加拍摄《济公》的直接原因。被告张某仅凭游本昌曾提及一揽子合同问题，就得出游本昌信奉“孔方兄”因漫天开价未达成协议而拒演“济公”的结论，与事实不符。文章在此基础上使用讽刺、挖苦的文字贬低原告的人格、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两被告的侵权行为，造成了原告精神上的损害，应承担民事责任，并酌情赔偿原告经济

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某、《每周广播电视》报社应停止侵害,并在《每周广播电视》报上刊登赔礼道歉的声明,为游本昌恢复名誉,消除影响。

二、被告张某、《每周广播电视》报社共同赔偿原告游本昌人民币二千元。

三、以上两项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执行,其中赔礼道歉声明须经本院审核。

张某和《每周广播电视》报社不服此判决向上海市某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

二审法院除查明前述事实外,还查明,上诉人张某在被上诉人游本昌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后,于1988年7月23日,在《每周广播电视》报上继续发表《文过岂能饰非》的文章,对游本昌起诉表示“奉陪到底”。同年十二月,张某又将《漫谈“开价”》一文选送全国二十省、市广播电视优秀稿件评选活动,得一等奖。二审法院认为:“公民依法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上诉人张某撰写《漫谈“开价”》一文,内容与事实不符,贬低了被上诉人游本昌的人格,涉诉后继续扩大影响,原审法院确认张某、《每周广播电视》报社共同侵害游本昌名誉权,判决承担民事责任,酌情赔偿经济损失是正确的。

审理中,上诉人张某承认《漫谈“开价”》一文缺乏事实依据,文章内容侵害了游本昌的名誉。《每周广播电视》报社亦认为发表该文负有责任。张某、《每周广播电视》报社表示愿意向游本昌赔礼道歉,并酌情赔偿经济损失,请求法庭调解。双方本着增强协作,促进文艺交流,互谅互让的精神;经本庭调解,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自调解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张某、《每周广播电视》报社自愿在《每周广播电视》报上刊文向游本昌赔礼道歉,为其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自愿赔偿游本昌人民币二千元。

一、二审诉讼费合计人民币100元,张某、《每周广播电视》报社自愿承担。

〔简析〕

从本案中,笔者想到一个问题:舆论监督与侵害名誉权是什么关系?

从本书很多案件中,读者也可以发现,在侵害名誉权案件中,新闻机构、新闻记者往往以舆论监督为答辩理由,似乎是舆论监督就不侵害名誉权,这种观点对吗?舆论监督是指在民主社会中,公民通过大众传播媒介等途径对他们选举产生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与公共利益有关的社会生活进行的监督。在我们国家,舆论监督一词大致出现于80年代,其确切含义似无定论。笔者个人认为关于舆论监督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在我国,舆论监督目前还不是一种法律权利。从宪法到刑法、民法等法律都未规定舆论监督权。舆论监督一词只是在中央文件和党与国家领导人的讲话中出现过。

2. 法律上只规定有批评和建议的权利。这种权利的主体是公民,不是新闻记者和新闻机构。新闻媒介只是公民实现这种权利的一种渠道,一种方式。新闻机构和新闻记者不应以批评和建议权的权利主体自居。

3. 批评和建议权利的客体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并非普通老百姓。现在所谓舆论监督似正好相反,只监督普通百姓,而很少触及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尤其是高级领导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这种现象是不正常的。

4. 批评和建议权利的行使方式可以是批评,也可以是建议,不只是批评。批评的目的是为了治病救人和使受批评者改正错误,应是建设性的,不应为批评而批评,为追求所谓轰动效应而批评,更不能为一己私利而进行无端的批评。

5. 批评和建议权利的行使也必须依法进行。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和其他权利一样都是有法律限制的,不能借批评和建议之名进行诬告和陷害,也不能以此为借口侮辱和诽谤他人。

透过以上5点,笔者以为:在我国法律上并无规定舆论监督权。新闻机构和新闻记者

在依党中央有关文件进行舆论监督时一定要遵守法律,不得以舆论监督为借口,在舆论监

督的大旗下为所欲为,从而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普通公民不是舆论监督的对象

——黄××诉《福建日报》社案

原告:黄××。

被告:《福建日报》社。

1984年10月8日,《福建日报》在第三版发表了一篇《无理毁约,阻碍邻居建房》的文章。

黄××认为,该报道是根据对方当事人黄甲的人民来信写的,而黄甲有意在信中将两家1962年新立的合约中的标的物房屋滴水檐改为飞檐是歪曲事实。记者李××、刘××在该文的调查附记中肯定黄甲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并指名道姓“黄××不按契约办理是事实”,“黄××凭兄弟多恃强凌弱,实在太过份了”,“黄××家无理制造建房纠纷”等是对他的诽谤和人格的诋毁。该报道严重失实,侵害了他的名誉权。为此,1989年5月,向福建省福州市某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福建日报》社赔礼道歉,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精神损失。

被告《福建日报》社称:报社按正常的程序,根据群众的来信和记者的调查,做出的报道是实事求是的,且定性准确,不同意原告的请求。记者李、刘称,他们接受报社的任务,对黄的来信进行调查,且根据事实做了报道,是有事实根据的。

法院认为:公民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1962年黄××和黄甲订有建房合约后,黄甲因急需建楼房,要求原告履行合同并按民间习俗锯掉飞檐。这在1981年底乡村建

私房的规范性文件尚未下达的情况下,是合情合理的。诉讼中,原告既已同意按约履行,理应付诸行动,至于约外之事由法院裁决。可是直到1988年10月,郊区建设局书面通知原告已批准黄甲建房,督促原告限期履约,至今原告仍未履约。1984年10月,《福建日报》社就黄甲的来信进行调查,据此报道的事实属实,批评是适当的,没有采取侮辱、诽谤的方式侵害原告的名誉,属于正当的舆论监督。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民法通则》第101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黄秀峰的诉讼请求。

〔评析〕

本案法院在判决中认为:《福建日报》社就黄甲的来信进行调查,据此报道的事实属实……属于正当的舆论监督。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笔者认为这种观点值得商榷。黄××是普通的公民。他和黄甲之间发生的纠纷又是普通的民事纠纷。因此,无论对人还是对事都不是舆论监督的对象。如果按本案法院判决表达的观点来理解舆论监督,舆论监督的范围将被不适当地扩大。事实上,法院的判决中所认定的“据此报道的事实属实”一点就可以支持法院的判决结论,无需再加上“属于正当的舆论监督”这个理由。

发生在 1981 年的一起报社侵害名誉权案

——河北安次县南辛庄制香厂诉《北京晚报》案

原告：河北省安次县南辛庄人民公社制香厂（简称制香厂）。

被告：《北京晚报》社。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北京晚报》以本报讯和记者×××的署名在第一版发表了一篇《十种蚊香对人体有害》的报道，该报道称这十种蚊香（包括制香厂生产的孔雀牌蚊香）“都含有大量的六六六和二二三（滴滴涕），对人体有害……市防疫部门建议人们灭蚊最好不要用蚊香。”

《北京晚报》登载这一新闻后，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北京电台、工人日报、北京日报、中国社队企业报等新闻媒介迅速播送或转载了这一报道，引起了有关单位和广大市民的极大关注。

与此同时，购买和订购该厂生产的孔雀牌蚊香的单位纷纷向制香厂来函、来电，要求退货或终止合同；有的指责制香厂坑人、骗人。制香厂处于巨大的社会和经济压力之下，该厂被迫停产，人员解散。

制香厂认为，《北京晚报》的这一报道完全不符合事实，该厂生产的孔雀牌蚊香经有关部门检验属合格产品，配制蚊香的原料中不存在含有大量六六六和二二三的毒剂。为解决报道失实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制香厂多次要求晚报及时公开更正，恢复孔雀牌蚊香的名誉，消除影响、减少损失，但北京晚报予以拒绝。

反复交涉和北京市防疫站的敦促，晚报于同年九月八日发表了“五种蚊香（包括孔雀

牌蚊香）改进后可以使用”的报道。

制香厂认为这篇报道既不符合事实，也没有给孔雀牌蚊香恢复名誉，故决定向法院起诉。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制香厂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北京晚报》社：

一、公开检讨，为孔雀牌蚊香恢复名誉、挽回影响。

二、赔偿因用户退货、应销售而未售出的蚊香、停产、原材料积压等方面的经济损失。

三、要求对造成此事件的直接责任者严肃处理，追究责任。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此案，并通知被告《北京晚报》社应诉答辩。

《北京晚报》社辩称：

一、本报关于孔雀牌蚊香问题的报道是实事求是，有根有据的，制香厂声称报道失实，毫无科学根据，纯属诬告。

二、我报关于蚊香问题的报道……我们在广大群众急切询问和敦促下，派出记者走访北京市卫生防疫站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并协同进行调查研究才确定宣传报道。在这篇报道中贯彻了卫生部（57）卫药字第 293 号文件精神。

三、尽管孔雀牌蚊香有毒的事实俱在。……我报没有公布其蚊香含有对人体有害的二二三具体数据，没有建议该厂停产和禁止销售……而且北京晚报在同年 9 月 8 日“五种蚊香改进后可以使用”的报道中也对孔雀牌蚊香加以了肯定。因此该厂停工、停产、造